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4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20%；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6.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1,562 万元，比去年期末增加 9.8%，其中流动资产共计 446,888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215 万元，比去年期末增长 32.2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护投资者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

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 1.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9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1、《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8、《关于设立军工核电事业部、国际贸易事业部的议案》； 19、《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4、《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5、《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07月08日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次会议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05 月 18 日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7 月 26 日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

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共审议 17 项事项，包括：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外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议《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事项共 2 项，包括：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事项共 1 项，包括：审议《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事项共 6 项，包括：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诚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谨慎、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18 次，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 154 份公告文件，合计约 139.76 万字；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复投资者提问308条（互动易），共计举办4场次路演及投资者交流活动，超过40家机构参与调研。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全景网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落实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0年度以10派0.119元（含税）进行了分红，共计落实现金分红金额1772万元。

##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计划

### （一）2022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在“碳中和”的背景下，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国家两用技术融合、两化深度融合、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高度融合，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围绕着“改革创新、专项整治、投资并购、提质增效、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营规模，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把握“节能设备、系统集成、氢能利用和储能技术”四个产业方向的机遇，并通过四个产业方向技术的突破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注入新的力量。为实现这一愿景，公司在强化研发的基础上加大“碳中和”方向的研发资源投入；按照政府政策要求，研究政策支持方向，大力推动企业与政府及产业园区的合作。

### （二）2022年重点工作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如下重点工作计划：

### 1. 持续完善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

2022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开好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管理层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 2. 强化研发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加强培育具备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注重创新技术产业化、持续加大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力度，使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

### 3.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助力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在稳健保持团队规模的基础上，加强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强化内部人才培养，进一步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夯实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 4.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交易行为，积极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各项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化互动，积极接待来访，促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维护和提升公司在社会公众与资本市场中的良好形象。

### 5. 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实现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层围绕着生产经营目标，扎实做好“改革创新、专项整治、投资并购、提质增效”等各项重点工作，大力推动内涵式和外延式双轮驱动，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壮大经济规模，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内容）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